附件5

**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级别** | **医学类专业** | |
| **研究生** | **临床** | **儿科学、老年病学、神经病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等** |
| **中医** |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五官科学、针灸推拿学、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等** |
| **口腔** | **口腔临床医学** |
| **公卫**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学、军事预防医学等** |
| **本科（五年及以上学制）** | **临床** | **临床医学、麻醉学、精神医学、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眼视光医学（“眼视光学”仅限温州医科大学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医学检验（仅限2012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妇幼保健医学（仅限2014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
| **中医** | **1.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傣医学**  **2.中医养生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康复学（仅限南京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层次五年制）** |
| **口腔** | **口腔医学** |
| **公卫** | **预防医学、妇幼保健医学** |
| **备注** | **1.2009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符合本款规定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方向的，应以学历（括号外）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加注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2.专升本医学本科毕业生，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其专业必须与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批文），其本科学历方可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
| **高职**  **(专科)** | **临床** | **临床医学**  **2004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参照本科目录** |
| **中医** | **中医学、中医骨伤、针灸推拿、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中西医结合（2008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
| **口腔** | **口腔医学** |
| **备注** | **2009年12月31日前入学的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应以学历（括号外）专业报考；2010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加注医学专业方向的，该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除外。** |
| **初中起点五年制** | **临床** | **临床医学（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
| **中医** | **中医学（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中西医临床医学（2008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
| **口腔** | **口腔医学（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
| **中职**  **(中专)** | **临床** | **农村医学（2010年9月1日以后入学）、卫生保健（2000年9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入学）、社区医学（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医学影像诊断（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  **1999年以前入学：妇幼、妇幼保健、妇幼医士、计划生育学、计划生育医士、计生医生、社区医士、西医士、医疗、医士、放射医士等经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的专业** |
| **中医** | **中医学、蒙医医疗与蒙药、藏药医疗与藏药、维医医疗与维药、哈医医疗与哈药、中西医结合（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入学）**  **1999年以前入学：中医士、中医医疗等经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的专业** |
| **口腔** | **口腔医学（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口腔医士（1999年以前入学）** |
| **公卫** | **预防医学（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妇幼卫生（2001年8月31日以前入学）** |
| **备注** | **1．卫生职业高中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2．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